

龙南市财政局

龙财购罚决〔2024〕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赣州丰桢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廖年新

地址：龙南市龙翔大道翔泰园沿河边二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27MA38KNN593

根据《关于开展2023年赣州市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专项整治工作组抽查了本市代理机构赣州丰桢招标代理公司代理的“龙南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龙南市2023年就业技能培训、龙南市东江乡人民政府空调采购项目”。

检查结果反馈“龙南市就业创业服务中心龙南市2023年就业技能培训（项目编号：GZFY2023-LN-G002）”项目存在非法限定供应商所在行业，限制新的供应商进入本行业的

政府采购市场参与竞争的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规定。“龙南市东江乡人民政府空调采购（项目编号：GZFY2022-LN-X001）”存在违规增收没有法律依据的投标费用问题，违反了《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21]938号）“三、加强政府采购执行管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收取没有法律依据的保证金。……”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八条规定，对你公司作出责令限期改正，警告一次，并处以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罚款的行政处罚。缴款信息将发至你公司法定代表人（廖年新，18879726013）手机上，缴款完成后可自行通过江西省财政厅官网“非税收入收缴门户网站”打印电子票据，也可到龙南市财政局打印电子票据。

如对上述处理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60日内向龙南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六个月内向龙南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